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志豪
電話：02-86676111 ext.181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heroyohoho@gmail.com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綠協字第1050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本會辦理「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敬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邀請貴單位所屬各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踴躍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綠建築政策推動多年，已成為國內外執行永續建築政策的標竿與典範，深獲各界肯定；考量環境教育宣導應融入學校課程從小紮根，以深入影響形成生活習性，爰規劃製作綠建築數位課程及教材，並深入國小納入環境教育，以及透過網路雲端以達到有效普及應用，使綠建築永續環保理念深耕茁壯。
- 二、旨揭課程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指導，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主辦，教育部、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協辦，隨函檢附簡介1份，舉辦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 (一) 北區一訂於105年11月8日(星期二)舉行，假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3樓視聽教室舉辦。
- (二) 北區二訂於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舉行，假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2樓會議室舉辦。
- (三) 中區訂於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舉行，假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1樓視聽教室舉辦。
- (四) 南區訂於105年12月2日(星期五)舉行，假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2樓會議室舉辦。

體育保健科 105/10/25 13:25



121050085645 有附件

三、本活動採傳真報名，本次免報名費用，各場次40人，並以一校至多報名3人為限，敬請派員踴躍參加。

四、為鼓勵教師進修，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

理事長 陳慶利

「綠建築教育扎根計畫」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一、緣起與目的

智慧綠建築在國內已推動多年，其中尤以綠建築成效卓著，並已成為國際間行政機關執行永續建築政策的標竿與典範，深獲各界肯定。為提升國中、小老師對綠建築概念，本次與教育部、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規劃培訓課程，教育部長年推動永續校園，於各縣市建立永續生態校園案例，可提供與生態旅遊參觀點與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基金會長年來則致力推行環境保護、科技創新與教育推廣，以促進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本計畫擬舉辦北中南4場「綠建築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上以綠建築數位教材解說為主，配合既有校園改善案例、綠建築校園案例及觀摩，結合成一套系統以利參與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進行推廣。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為達到培訓國中、小教師熟悉綠建築知識，以利進行推廣，將邀請全臺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輔導團、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等相關單位薦派人員參訓，並以一校至多報名3人為限。

三、開課時間及地點

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北、中、南舉辦日期、時間擬訂如下：

場次	日期、集合時間	地點
北區一	105年11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 3樓視聽教室
北區二	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2樓會議室
中區	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 1樓視聽教室
南區	105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 2樓會議室

四、課程規劃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老師對綠建築概念，在課程規劃上以綠建築數位教材解說為主，配合既有校園改善案例、綠建築校園案例及觀摩，結合成一套系統以利參與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進行推廣。課程規劃如下：

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日期	地點	課程內容時間	講師	備註	
105年 11月8日 (星期二)	(北區一) 新北市 頭湖國小	09:30 09:40	報 到		
		09:40 09:50	開幕式：執行單位報告		10min
		09:50 10:20	綠建築概述	孫振義教授	30min
		10:20 10:30	休 息		
105年 11月11日 (星期五)	(北區二) 新北市 新市國小	10:30 12:00	綠建築數位教材及 數位教學資源網解說	孫振義教授	90min
		12:00 13:00	休息時間及用餐		
105年 11月18日 (星期五)	(中區) 臺中市 大坑國小	13:00 13:50	既有國民中小學校園 改善案例介紹	北一：陳星皓教授 北二、中、南： 邵文政教授	50min
		13:50 14:00	休 息		
105年 12月2日 (星期五)	(南區) 高雄市 紅毛港國 小	14:00 14:50	綠建築校園案例介紹- 北：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 北：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中：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 南：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	北：石昭永建築師 北：林建棕前校長 中：劉義忠主任 南：曾鉉祥主任	50min
		14:50 15:00	休 息		
		15:00 16:30	綠建築校園案例介紹- 北：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 北：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中：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 南：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	北：石昭永建築師 北：林建棕前校長 中：劉義忠主任 南：曾鉉祥主任	90min
		16:30 16:50	綜合討論		

五、師資群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孫振義教授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 陳星皓教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邵文政教授
-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
-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林建棕前校長
-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 劉義忠主任
- 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 曾鉉祥主任

六、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

- 1.北區一：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止。
- 2.北區二：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止。
- 3.中區：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止。
- 4.南區：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二) 報名方式：

採書面報名制(依報名收件順序，額滿為止)。報名表見後附。

(三) 名額：每場次為 40 名。

(四) 連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陳志豪先生、蔡幸育小姐

1. 連絡電話：02-86676111#181、#128
2. 傳真號碼：02-86676397
3. E-MAIL：heroyohoho@gmail.com

七、課程相關證明

發給參訓證明書乙紙。(僅提供予全程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八、注意事項

1. 如有遇颱風等天災情形，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主，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活動場地皆不提供停車位，如開車前往者，請自行停往附近停車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附件：

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教學專長				
目前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書			
參加場別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8日(北區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18日(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11日(北區二)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日(南區)	
其他事項				
報名傳真號碼：(02) 8667-6397				
聯絡電話：(02) 8667-6111 分機 181 陳志豪先生，分機 128 蔡幸育小姐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謝謝您。				

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協助製作結業證書，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社團法人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辦理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所需取得直接或間接可供識別您之個人資料，並且同意本會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來製作結業證書。
- 二、本會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主張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請求刪除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對您的權益發生受損時，恕不負任何相關賠償及責任。
-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會，但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真實身份或填報之個人資料為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 五、您如果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會將不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已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有效性。

立同意書人：_____（請正楷簽名）

本活動需提供個人資料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